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0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香君

上列聲請人因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，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11 年度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、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，使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契約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系爭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並自為判決、部分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後，聲請人就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第三審裁定）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

依本件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即第三審裁定，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至於聲請人所稱之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再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，係聲請人另對系爭判決所提再審之訴而為之再審判決，並非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，尚無從據以認定本件聲請是否逾期，故聲請人執以主張本件聲請並未逾期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